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45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女 年龄：51
：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

身份证：430322xxxxxxxx7127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89xxxx3887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金石镇xxxxxxxxxxxxxxxx号

所在单位：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金石镇xxxxxxxxxxxxxxxx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得到群众举报线索，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对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门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未发现在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也未发现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情况。但店主主动供述曾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柒元的爆竹，时间自我查实为2025年7月27日。与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7月30日收到举报，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该单位有涉嫌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经调查，以上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信息，同时证明了其经营范围没有烟花爆竹；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现场照片一份，证明了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开展了执法检查，在该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但店主主动供述曾出售过一封价值为柒元的烟花爆竹产品；证据三：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了赵xx的身份信息，同时证明了其平时未经营烟花爆竹产品，仅出售过一封价值为柒元的爆竹，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证据四：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该店已将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整改到位；证据五：举报件一份(内附视频截图)，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向举报人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证据六：举报人笔录一份，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曾向举报人出售了爆竹，价值为柒元；证据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八：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九：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鉴于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仅曾经出售过一封柒元的爆竹，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违法所得仅为柒元，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在执法人员检查时，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27日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决定对湘乡市金石镇xx综合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经营者：赵xx)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柒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